

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乡土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生产生活技能类 经营管理服务类评选工作的函

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，区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奉化区乡土人才“百人计划”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奉组〔2018〕92号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《乡土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生产生活技能类、经营管理服务类评选细则》（奉农办〔2018〕130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乡土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生产生活技能类、经营管理服务类评选工作。

一、评选时间

5月-9月

二、评选名额

2019年共评选生产生活技能类、经营管理服务类人才15—20名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5月底前区直各有关单位和镇街道进行广泛发动，通知评选活动正式启动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。符合评审条件的个人填写申报表（一式三份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于5月31日前递交至镇（街道）汇总。

(三) 镇(街道)初审。由镇街道对参评人员进行初审并汇总,于6月30日前将确定名单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。

(四) 资格复审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镇(街道)对初审名单进行再次评审,8月1日前确定名单上报综合评审委员会。

(五) 综合评审及表彰。综合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标准,确定年度乡土人才名单并进行总结表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镇(街道)及区直有关单位严格把握时间节点,确保评选工作按时有序开展。

联系科室:人才工作科,联系电话:89285360,

联系人:周亚娣 13386663550(669408)

- 附件:1. 乡土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生产生活技能类、经营管理服务类评选细则(奉农办[2018]130号)
2. 乡土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生产生活技能类、经营管理服务类人才申报表



附件 1

奉化区乡土人才“百人计划” 生产生活技能类、经营管理服务类评选细则

一、总体目标

为加快我区乡土人才队伍建设，挖掘和培养一支“有文化、懂技术、会经营”、“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”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，进一步发挥乡土人才在奉化乡村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，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，根据《奉化区乡土人才“百人计划”实施意见》，就生产生活技能类、经营管理服务类乡土人才制定如下评选细则。

二、评选对象和范围

评选对象需在奉化工作居住满一年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甘于奉献；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；具有一定的技能水平、产业融合能力，能积极服务乡村，主动带徒授业；致力于助推特色产业发展、提升乡村生活品质。符合“百人计划”生产生活技能类和经营管理服务类评选相关条件的人员，均可自愿申报上述类别“百人计划”评选活动。在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，原则上不参加此次评选。

三、评选类别和内容

（一）生产生活技能类

1. 农艺类。涵盖种植（以茶叶、桃子、竹笋、花木等十大主

导农产品为主)、养殖、捕捞、农技、加工、盆景、绿化等。

2. 手工艺类。涵盖烹饪、面点、炒茶、剪纸、刺绣、工艺编织、竹篾、箍桶、泥塑、石刻、雕刻、木工、泥工、漆工、磨具制作等。

(二) 经营管理服务类

1. 经营类。涵盖农家乐民宿经营、农副产品营销、批发等。

2. 技能服务类。涵盖农机驾驶、动物防疫、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、农产品质量检测、各项维修等。

3. 社会服务类。涵盖调解、咨询、救助、公益等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针对生产生活技能类、经营管理服务类乡土人才，根据行业和产业特点，按照下述条件进行评定。

(一) 生产生活技能类

1. 农艺类

申报参评者需要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在村（居、社区）范围内种植或养殖达到较大数量规模；

(2) 以种植或养殖作为主要收入来源；

(3) 同等条件下单位效益明显高于其他，并形成一定示范带动效应。

2. 手工艺类

申报参评者需要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在镇（街道）范围内知名，积极投身乡村产业振兴，

热衷参与社会服务等公益事业；

(2) 从事手工艺类相关工作 3 年以上；

(3) 在推广运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方面起骨干带头作用；

(4) 具有培训指导初级工、中级工、高级工技术的能力，并主动带徒授业。

(二) 经营管理服务类

1. 经营类

申报参评者需要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自有或合伙拥有生产资料或资金；

(2) 从事农家乐民宿经营、农副产品营销、批发等，有一定规模并形成示范带动效应；

(3) 能吸纳一定的劳动力就业，带动农民增收；

(4) 根据工商执照和税务登记予以确认，年缴纳税收在 2 万以上。

2. 服务类

申报参评者需要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积极参与各类社会服务活动，帮助改善群众生活；

(2) 在镇（街道）范围内知名并具有一定的声望；

(3) 从事服务行业 2 年以上，服务对象达 50 人以上。

五、实施阶段

(一) 组织实施阶段

按照具体评选细则，进行广泛宣传。动员全区农村有一技之

长的民间艺人、懂技术的“土专家”、善经营的“新农人”等积极申报，通过实地考察、比赛、评审、认证等方式，选拔出一批素质较高、群众认可的优秀乡土人才。

（二）表彰总结阶段

由区委人才办、区委农办牵头，会同各评选单位，对入选人才进行集体表彰、集中宣传。同时对评选工作进行评估，梳理问题、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评选方法、培训培养、绩效管理等工作机制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申报评审由区委农办牵头，区农林局（区海洋与渔业局）、区文广新局（区体育局）负责具体实施，按照个人申报、自下而上、择优推荐、评审认定的方式确定“百人计划”生产生活技能类、经营管理服务类乡土人才评选结果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，在申报时间内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镇（街道）。

（二）申报受理。各镇（街道）在规定时间内按类别将指定材料及镇（街道）推荐意见报送至受理单位。受理单位安排专人受理申报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初步评审。由各相关受理单位联合镇（街道）对上报的生产生活技能类、经营管理服务类申报对象分别进行考察确认。可采取现场才艺作品展示大赛、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。完成认定后拟订推荐名单，并上报至综合评审委员会。

（四）综合评审。由综合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标准，对上报

的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审，形成综合建议入选名单。

(五) 审定发文。综合建议入选名单按有关程序审定发文并建档立册，并对入选人才进行表彰奖励。

七、激励与绩效管理

(一) 奖励办法

对入选“百人计划”生产生活技能类、经营管理服务类的乡土人才，在集中表彰的基础上，发放乡土人才认定证书，授予乡村能人称号，推出乡土人才专题报道，在各镇（街道）挂牌公示，并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奖励经费。

(二) 绩效管理

1. 各镇（街道）要会同行业协会制订针对各类乡土人才的培训计划，定期开展培训活动。培训结果纳入乡土人才年终考核。

2. 评选的乡土人才，要积极参与区级各部门以及各镇（街道）组织的公益活动，每年有一定志愿服务时间。

3. 评选的乡土人才，要积极推动镇（街道）生产生活、经营管理发展，发挥较好的引导与传播作用，切实改善群众生活质量。

4. 每年对乡土人才组织年终考核，年度考评不合格的，取消该项荣誉。

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

附件 2

乡土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生产生活技能类、经营管理服务类
人才申报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
所在单位 (公司)		联系方式		
申报类别				
主要事迹 简介				
镇(街道) 初审意见		受理单位 复审意见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	
综合评审 委员会 审核意见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